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實行社交距離措施；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建議重選董事.....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將採取行動.....	11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出席人士於登記前須在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2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獲准進入會場前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座位表及排隊安排須遵守政府的社交距離規定；
- (iv) 任何佩戴檢疫令腕帶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並向警方報告違規行為；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第(i)至(iv)項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80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至33頁所載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及任何顧問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時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彼等可購回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2,081,660股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40,416,332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表示，除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股東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就此目的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購買股份在購回後自動註銷。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及李德賢女士(「李女士」)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女士)維持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基於余先生及李女士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此外，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董事會已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余先生及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余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彼等獲股東推薦建議重選連任之相關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連任將促成董事會之穩定及多元發展。

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可供查閱。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842,908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指定可行使期間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

承授人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僱員	8,436,77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1.23 港元
其他合資格人士 (附註)	1,406,13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1.23 港元
總計：	<u>9,842,908</u>		

附註：該承授人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營運及業務發展顧問服務的顧問。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授出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優秀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除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候任僱員外，新購股權計劃亦包括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任何顧問。

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各方納入合資格人士屬適當，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並非完全由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實現，其亦依賴與上述各方的可持續關係，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投資實體的業務中擔當不同及重要的角色，原因為(i)該等外部各方作為合資格人士可提供有價值的業務轉介及合作夥伴關係介紹，以及為本集團介紹商機及／或合作夥伴，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及(ii)供應商或顧問可就(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業務研究及發展、技術支援及專業顧問服務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或意見，有助本集團達致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鼓勵該等人士及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實屬可取。

董事會函件

向任何被投資實體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獎勵及鼓勵能夠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成員公司，並將鼓勵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長期戰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的人士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除非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要約時另行釐定及指明，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將考慮每項授出的優點，並可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設定歸屬期及／或歸屬條件，例如任何表現目標。此舉讓董事會可靈活地施加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本集團招攬及留聘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維持與其他外部合資格人士的關係。

設立購股權計劃是招攬及留聘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的方法之一，從而鼓勵彼等長期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目前並無計劃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2,081,6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0,208,16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經計及上文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0,051,07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1.4%。因此，董事會認為，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披露根據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原因為計算有關價值之多

董事會函件

項決定性因素於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倘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一系列推測性假設計算，則並無意義，甚至可能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於有關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按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2,081,66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限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通過提呈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208,166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之資金僅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

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入時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計提。

5.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270	0.200
九月	0.275	0.190
十月	0.510	0.219
十一月	1.000	0.153
十二月	0.169	0.11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40	0.124
二月	0.166	0.122
三月	0.152	0.115
四月	0.199	0.129
五月	0.161	0.125
六月	0.130	0.101
七月	0.244	0.10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70	0.205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列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	210,000,000	29.91%	33.23%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附註)	210,000,000	29.91%	33.23%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現有股權及本公司資本結構維持不變，Aperto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以及陸先生之視作股權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Aperto及陸先生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造成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或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可能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選科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余先生曾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已自本集團收取薪金及其他酬金合共約2,60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54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Fast and Fabulous」)持有，而Fast and Fabulous乃本公司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逾14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彼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負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自二零二一年起，李女士為鑄名國際有限公司及鑄名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類別之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及任何顧問。

3.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條文所述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計入10%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

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指定建議承授人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參與者限額」)。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參與者限額，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披露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5.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條文。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及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有關授出將為無效：

- (aa) 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bb) 該項授出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項授出。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全部或部分)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並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後十年或該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後(「購股權期間」)，且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正式簽署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付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送達本公司當日，則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中另行施加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導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8. 股份行使價

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於該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接納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行使日期」))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3.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14)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即時自動失效。

15. 身故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尚未完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之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接獲有關通知後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倘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失效及終止。

19.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股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如適用)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當時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計劃上限；及／或
- (iv) 參與者上限，

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意見屬公平合理，前提為：

- (i) 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或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超過)於有關調整前的價格；
- (ii) 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倘已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及
- (iv) 任何調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作出。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確認(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20.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註銷之任何該等購股權不得重新授予相同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有關終止前已授出、接納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22.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3)、(15)、(16)、(17)及(18)段分別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第(17)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因(aa)行為不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bb)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cc)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
- (v)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12)段而註銷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毋須就已失效購股權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GEM上市規則容許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合資格人士受惠的條文；
- (ii) 新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
- (iii) 董事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規定作出有關修訂或更改，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取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所有變動詳情。

24.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改)：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不時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
 - (iii) 因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前提為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 「**動議**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由主席出示及簽署以資識別）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高金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其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